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FL 3100

GJB 6074-2007

VSAT 地面气象设备通用规范

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ground meteorological equipments of VSAT

2007-08-06 发布

2007-11-01 实施

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批准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气象水文局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解放军理工大学气象学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 彬、吴耀平、黄元生、王万生、庄 卉、朱福萌。

VSAT 地面气象设备通用规范

1 范围

本规范规定了军用 VSAT 地面气象设备的性能要求、质量保证规定和交货准备等。
本规范适用于军用 VSAT 地面气象设备(以下简称设备)的研制、生产和验收。

2 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。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,其后的任何修改单(不包括勘误的内容)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规范,但提倡使用本规范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凡不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。

- GB 191—199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50057—199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
- GJB 151A—1997 军用设备和分系统电磁发射和敏感度要求
- GJB 152A—1997 军用设备和分系统电磁发射和敏感度测量
- GJB 179A—1996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及表
- GJB 367A—2001 军用通信设备通用规范
- GJB 368A—1994 装备维修性通用规范
- GJB 899—1990 可靠性鉴定和验收试验

3 要求

3.1 设备组成

设备的组成框图如图 1 所示。其中室外单元主要包括高频功率放大器、上行频率变换器、低噪声放大器和下行频率变换器;室内单元主要包括调制器、解调器、编码器、译码器、接口电路和电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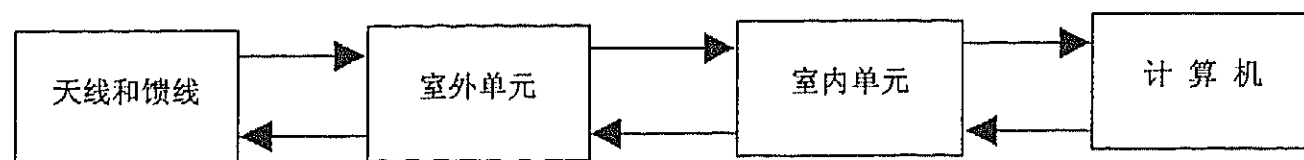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VSAT 地面气象设备组成框图

3.2 设备基本功能

设备的基本功能是通过 VSAT 通信网进行各类气象信息的收发和处理。

3.3 一般要求

3.3.1 结构

设备的结构应牢固、可靠、安全,便于安装、操作、维修。

3.3.2 元器件、零部件和材料的选用

元器件、零部件和材料的选用应符合国家标准、国家军用标准、行业标准或相应的技术协议,并应有检验部门合格印鉴或验收文件。

3.3.3 电气安全性

电气安全性设计应满足下列要求:

- a) 应进行接地设计,电气接地良好、可靠;